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許亭盈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3
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93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93312_Attach01.pdf、107009331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

(核定本) 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致臺中

市政府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8-10-16
09:30:16
電子公文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16



1070004439
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核定本(0117939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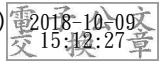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科技部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09



1070247827

有附件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施智雅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shi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E004839_1_280943143310001.doc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(修正草案)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7年8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0820號函，並復同年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095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(核定本) 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電2018-09-28文
交10換:51章

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3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1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600

附則：

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